

#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备案的互认协议

甲方：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乙方：桂林市临桂区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甲、乙双方通过备案材料互认，打破地域限制，方便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及在广西不动产登记 APP 进行企业查档业务，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的备案材料互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规定向甲方或乙方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的备案材料（详见附件），甲、乙双方对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的备案材料审核标准统一。

**第二条** 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甲、乙其中任何一方审核通过并开通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https://bdc.dnr.gxzf.gov.cn/>）账号的，另一方均予以认可。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备案方开通办理线上不动产登记业务权限及企业查档权限备案的，非备案方不再对已备案材料进行重复审核、开通线上申请账号。

**第三条** 在一方提出对备案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等疑问时，另一方应积极配合核实，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做好保密工作，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条**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信息泄露，给企业或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第六条** 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认可本协议，方可开通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账号，办理具体线上登记业务，以及在广西不动产登记 APP 进行企业查档业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桂林市不动产登记  
和房产交易中心

乙方：桂林市临桂区不动产登记  
和房产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材料附件模板：

#### 1.金融机构备案材料

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服务协议（金融机构）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申请表（金融机构）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授权委托书（金融机构）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备案流程及材料清单（金融机构）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审核标准及归档流程（金融机构）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档案扫描要求

扫描仪器基本设置

#### 2.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材料

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服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申请表（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授权委托书（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备案流程及材料清单（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通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及企业查档权限审核标准及归档流程（房地产开发企业）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档案扫描要求

扫描仪器基本设置